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人民出版社

. 013034941

F752
67
2013

国别贸易 投资环境报告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航

C1642357

上海人民出版社

F752
67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208 - 11309 - 1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投资环境—概况—世界—2013 IV. ①F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1090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6.75 插页 2 字数 348,000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309 - 1/F · 2163

定价 100.00 元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3》

编委会

名誉主编 钟 山 王新奎

主 编 周晓燕

副 主 编 宋和平 刘丹阳 余本林 周大霖 罗 津 冯 军

编 委 李 颢 庄 岩 林胜鸿 苏旭霞 韩 勇 梁 杰

郭 中 李增力 胡 珊 汪连海 陈文林 索必成

景春海 李 璐 余元堂 陆玉忠 薛 东 董 雪

王 星

编 写 林惠玲 刘燕克 陈 波 陈 靓 王晨曦

张晓朋 梅盛军

前 言

2012年,全球经济增长持续低迷,欧元区债务危机深化,美国财政悬崖问题未决,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普遍放缓,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

中国外贸虽增长速度放缓,但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866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出口20489.3亿美元,增长7.9%;进口18178.3亿美元,增长4.3%;贸易顺差2311亿美元,扩大48.1%。虽然中国出口增幅为7.9%,但中国出口增速快于各主要经济体,占全球贸易份额增加至11.1%,比2011年提高0.6个百分点。

中国深入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对外投资合作取得跨越式发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772.2亿美元,同比增长28.6%;截至2012年底,中国累计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4346亿美元。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同比增长12.7%;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同比增长10%。

世界经济低迷震荡,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利益出台各类贸易限制和保护措施,中国对外贸易压力增大。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出口产品共遭受77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总金额约277亿美元。其中,反倾销案件57起、反补贴案件9起、保障措施案件9起、特保案件2起。同时,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限制等各类贸易壁垒措施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中国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环境不容乐观。

为帮助中国企业、相关机构和组织全面了解中国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及具体做法,客观认识和掌握国际市场环境,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提示中国出口企业防范国外贸易投资壁垒措施而产生的风险;同时,依据WTO有关规则,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及投资环境,表达中国政府对产业的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依据《对外贸易法》和《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13》(以下简称《报告》)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册》。

一、《报告》所列贸易伙伴

根据中国海关2012年度贸易统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反映的信息,《报告》着重介绍和评估了中国13个贸易伙伴的贸易投资环境,具体国别(地区)是: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韩国、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南非、欧盟、日本、土耳其、印度、印度尼西亚。2012年,中国对上述贸易伙伴的进出口额约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57%。

二、《报告》的信息来源与内容

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相关行业中介组织及企业等为《报告》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大量翔实的信息和意见。但《报告》所反映的有关行业中介组织及企业的意见并不必然代表中国政府部门在相关问题上的立场。

《报告》对 13 个贸易伙伴贸易和投资环境的描述和评估包括:双边贸易投资概况、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措施、贸易壁垒和投资壁垒等四个部分。

三、贸易和投资壁垒的界定

(一) 贸易壁垒的界定

根据中国商务部 2005 年 2 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1)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2)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对我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我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二) 投资壁垒的界定

《报告》参照 WTO 规则和有关多、双边协定对投资壁垒进行界定。外国(或地区)政府实施或支持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资壁垒:(1)违反该国(或地区)与我国共同参加的与投资有关的多边条约或与我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或未履行与我共同参加的多边投资条约或与我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义务;(2)对来自于我国的投资进入或退出该国(或地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阻碍或限制;(3)对我国在该国投资所设经营实体的经营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四、关于《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册》

《通信设备制造业分册》系统整理了美国、欧盟等重点国家(区域)有关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业扶持政策,列举了中国通信设备制造业面临的主要贸易投资壁垒,全面反映了中国通信设备制造业面临的贸易投资环境,希望为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参考借鉴。

中国政府一贯尊重和维护 WTO 倡导的建立公平、公正、自由的贸易和投资体制的主张,愿意本着友好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与 WTO 各成员以及其他各方发展平等、互利互惠的经贸关系。我们主张通过多、双边磋商和对话,与各有关方妥善解决彼此关切,共同创建国际经济新秩序,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贸易投资环境,共同建设和谐世界。

目 录

前言	1
澳大利亚	1
巴西	15
俄罗斯	32
韩国	54
加拿大	75
美国	84
墨西哥	118
南非	135
欧盟	143
日本	192
土耳其	211
印度	228
印度尼西亚	245

澳大利亚

【风险提示】 2012 年,澳大利亚修改部分海关统计数据代码,修改航空燃料税率,对非运输用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实行部分退税,宣布将加强对含有猫狗毛皮进口制品的管制,修订《海关法》中生产辅助成本的定义,修订《海关条例》中香烟及香烟制品进口退税部分的规定,形成了新的电气安全系统,通报旧机械设备进口要求,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统一注册管理澳境内的中医师,提请我国相关企业关注以上变化情况。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 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 12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 37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自澳大利亚进口 84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中方逆差 468.2 亿美元。

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电话机,监视器及投影机,坐具及其零件,其他家具及其零件和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等。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铁矿砂及其精矿、煤、石油原油、羊毛、铜废碎料、锰矿砂及其精矿和锌矿砂及其精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 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11.1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10.6 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 21.63 亿美元。2012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 276 个,实际使用金额 3.38 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及措施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关税政策由海关负责制定和执行。澳大利亚有关关税政策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1995 年海关关税法》、《消费关税法》、《消费税法》和《新税收制度(商品服务税)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

澳大利亚进口关税税率列于《1995 年海关关税法》中,联邦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随时

对税率进行修改。进口关税税率包括一般关税税率和特别关税税率。特别税率适用于南太平洋论坛各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关税。此外,根据有关双边或诸边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对新西兰、加拿大、新加坡、美国等贸易伙伴国给予关税优惠待遇。澳大利亚还对符合进口手工艺品关税优惠标准的手工艺品免征关税,但是该进口商品必须经澳大利亚海关认定属于澳大利亚法律定义的手工艺品,认定范围包括制作工序、艺术或装饰性特征等。

为了支持出口,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海关对进口产品再出口实施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规定进口到澳大利亚的商品在澳境内经过加工、处理、或制成其他产品的零部件复出口,生产厂商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如果进口商品未经使用复出口,其关税也可以得到返还。

2012年6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宣布,应澳大利亚统计局建议,修改部分海关统计数据代码。此次修改如下:04064010/15 改为 04064010/09—10; 8443310/61/64/65/90 改为 84433100/20—28; 84433200/71/72/73/74/79 改为 84433200/31—39; 84713000/20 改为 84713000/31—34; 84716000/95 改为 84716000/65—66; 85287200/20/60 改为 85287200/81—86; 85287200/21/61 改为 85287200/86—92; 85287200/22/62 改为 85287200/81—92; 85287200/40/42—4547/48/49/59/80 改为 85287200/93; 85287200/41/46 改为 85287200/23—26。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同时宣布海关编码分类方法没有变化。

2012年9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海关编码 53081000 适用于用来生产席子和绳子的椰壳纤维纱,但《2011 年关税修订法》误将其删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该海关编码被重新纳入管理。此次通知还宣布将海关编码 56011000 项下的货物(卫生用棉絮)移至海关编码 9619(卫生用品)项下,该修改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11 年度,澳大利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2.8%,其中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1.4%,非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3.1%。

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进口产品适用从价税,只有奶酪、生物柴油、果汁、饮料、酒类、烟草、石油和部分化学产品适用从量税。

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提高 2012—2013 年进口奢侈汽车税征税门槛。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将奢侈汽车税征税门槛从 2010—2011 年度的 57466 澳元提高到 59133 澳元,即只对 59133 澳元以上的进口汽车征收奢侈汽车税。

2012 年 6 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根据《2011 年清洁能源法》(关税修订部分)修改航空燃料税率。此前由民航安全局对航空燃料征税,修改后航空燃料将被加征碳含量税。根据通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航空汽油(27101261, 27109161, 27109961)税率由每升 0.03556 澳元上涨至每升 0.08616 澳元,航空柴油(27101940, 27109140, 27109940)税率由每升 0.03556 澳元上涨至每升 0.09536 澳元。此外,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非运输用压缩天然气(CNG)也将被征收相当于消费税的碳含量税。

2012年7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根据《2011年清洁能源法》(关税修订部分)对非运输用液化天然气(LNG)和液化石油气(LPG)实行部分退税,退税税率为燃料税减去碳价。其中液化天然气的退税率为每升3.78澳分(燃料税每升10.45澳分减去碳价每升6.67分),液化石油气(LPG)的退税率为每升1.32澳分(燃料税每升5澳分)。此次退税的实施期间为2012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2年2月和8月,澳大利亚两次提高酒类和香烟的关税和消费税。根据2012年8月的最新修订,对包装不超过48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38.09澳元至44.37澳元的关税,对包装超过48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7.61澳元至31.24澳元的关税。对酒精含量1.15%—10%的麦芽啤酒和葡萄酒以及酒精含量超过10%的葡萄酒饮料征收每升酒精75.17澳元的关税。对利口酒等酒精饮料征收每升酒精70.19澳元的关税。对无滤嘴香烟和有滤嘴香烟征收每公斤436.13澳元的关税,对焦油量不超过0.8克的烟征收每支0.34889澳元的关税。新税率自2012年8月6日起实施,同日起消费税也将做相应调整。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进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海关条例》、《检疫法》、《进口食品控制法》、《危险废弃物(进出口规定)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负责宏观贸易政策的制定,具体商品进出口的管理由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负责。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负责进出口货物法律法规和各口岸的监管,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和实施。进口的动植物商品必须接受严格的检验检疫。进口药品必须事先获得药品管理局的批准。进口机电产品必须预先进行安全认证。

澳大利亚政府对部分进口产品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两种。绝对禁止的产品有:危险品种狗、克隆胚胎、自杀装置等。限制进口的产品有:抗生素、含有ANZAC(澳新军团)字样的所有物品、国旗及武器、化学武器、打火机、含有毒物质的化妆品、轻武器及弹药等。进口上述产品必须得到环境、文物及艺术部、健康老龄部、农林渔业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的许可。此外,为了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维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等特殊原因,澳海关还可能实行一些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进口限制。进口商违反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有关规定,将受到澳政府的严厉制裁。

2012年2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宣布将加强对含有猫狗毛皮进口制品的管制。澳《海关条例》(禁止进口部分)规定所有有猫狗皮毛的制品的进口须获得进口许可。澳海关称由于近日发现违规进口含有猫狗皮毛制品的案例,将加强监管。未获得许可的猫狗皮毛制品(服装、鞋类等)进口将面临最高11万澳元的罚款。

2012年4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拟就修改《海关法》征求意见。通知宣称为与《WTO海关估价协定》保持一致,澳将修订《海关法》中生产辅助成本的定义。澳现行《海关法》第154节第1款规定获取原材料的实际费用应包含在进口商品的海关价值中。根据该条规定,在进口销售交易中,若买方将从第三人处免费或低价获得

的原材料等免费提供给卖方(加工者),则产品再进口时原材料被估价为零。而《WTO 海关估价协定》第 8 条规定无论买方是否免费或低价获得原材料并提供给卖方(加工方),再进口产品价格中均应包含合理的原材料价格。

2012 年 6 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在禁止进出口的合成温室气体(SGG)管制对象之中新增六氧化硫(SF_6)。澳大利亚现行《海关条例》(进出口限制部分)禁止进口某些合成温室气体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除非进出口商持有可持续、环境、水资源、人口和社区部颁发的有效许可证。此次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六氧化硫气体以及含有六氧化硫的空调和冰箱的进出口均须获得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许可证或者合成温室气体设备许可证。

2012 年 8 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对《海关条例》(禁止进口部分)中有关武器进口要求做微小修订。此次修订明确了合法零售商向合法终端用户出售护身防弹衣和伸缩警棍时需要接受指定检测。此外,还规定无论枪支配件、枪支弹夹、枪支零部件是否完整、受损、临时性或永久性不可操作或未完成装配,均应受到监管。

2012 年 11 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布通知,修订《海关条例》中香烟及香烟制品进口退税部分的规定。此次修订适用于未满足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2011 年烟草制品素包装法》包装要求而遭销毁的进口香烟。根据修订,遭销毁的香烟数量达 10 万支、烟草达 100 公斤,或者香烟和烟草合计达 100 公斤时可申请退税,但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海关和边境总署在销毁货物 7 日前发布通知;②海关和边境总署发出销毁令时,货物位于获许可的仓库内;③在海关和边境总署销毁时进行合理监督。所有香烟制品出口退税的申请应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海关和边境总署计算退税的税率为退税申请前六个月适用的有效税率。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1982 年出口控制法》、《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化保护法及规定》、《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及规定》、《危险废弃物(进出口规定)法》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

澳大利亚政府对部分出口产品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绝对禁止出口的产品有:向阿富汗出口的无水醋酸,自杀装置。限制出口的产品有:石棉,猫狗皮毛,伪造的信用卡,鲸类动物,100 升以上的白酒,白兰地,葡萄酒等。出口上述产品必须得到健康老龄部,环境、文物及艺术部,外交外贸部,工业旅游资源部和卫生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1 年 12 月 4 日,澳大利亚通过了关于撤销对印度出口铀矿的禁令的法案,这意味着澳大利亚政府欲逐步撤销国内铀矿勘测和开采的长期禁令,大力推动铀矿的开采与出口以保证澳大利亚采矿业的持续繁荣。

2012 年 9 月起,澳大利亚出口至中国的产品可贴上澳大利亚制造、澳大利亚栽植(Australian Made, Australian Grown, AMAG)的徽标。该徽标不仅证明产品是货真价实的澳大利亚产商品,而且还是获得中国法律保护的通行证。

4. 贸易救济制度

《海关法修正案》和《关税法修正案》等构成了澳大利亚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律主要法律规范。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在审查反倾销申诉时,同时审查有无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如运费优惠、出口奖励及同出口有关的关税减免、延期交税,低于市场利率的出口信贷等。

海关、司法和海关部长、贸易措施复议官等组成了澳大利亚负责处理反倾销事务的主要行政管理机构。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既是反倾销调查部门,又是裁决机构。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总署下属的贸易措施司具体负责反倾销及反补贴事务。司法和海关部长是澳大利亚反倾销措施的最终决策者,海关须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审查相关证据,然后作出最终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相关建议,并提交给司法和海关部长。贸易措施复议官由负责海关事务的司法和海关部长任命,其可应当事人的申请,对征收最终反倾销税、不予立案、终止调查和税率计算等方面的决定进行行政复议。

2011年6月,澳大利亚政府内务部长和贸易部长共同宣布对现行贸易救济制度进行近10年来的最大规模修改,以提高澳大利亚贸易救济体系的运作效率。2012年2月,众议院通过了法案的部分内容。该部分内容包括:①建立一个新的上诉程序以取代现有的申诉机制;②建立国际贸易救济措施论坛;③允许多次延长调查时间、审查时间、问卷调查或税率评估的时间。这是联邦政府第二轮反倾销改革的重要成果。2012年5月,众议院再次通过法案的部分内容,该部分内容包括四项实质性改革:①若原产国或被调查公司未向海关提供充足信息,海关和边境总署署长或司法和海关部长有权在“所有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补贴及补贴幅度;②在计算商品“正常价值”时可以不考虑利润;③如果多起反倾销案件之间联系密切,则不必另行进行独立审查和连续性问卷调查;④授权部长征收多种形式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法案下一步将提交至参议院审议。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澳大利亚涉及投资的主要法律有《1975年外资收购与接管法》(FATA)、《1989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这两部法律规定了外商投资门槛(美国除外,对美国的规定见澳美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投资政策的决定机构是澳大利亚国库部,其下属的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具体负责外商投资的审批事务。根据《1975年外资收购与接管法》的规定,澳大利亚国库部长或其代表(通常为助理国库部长)可以审查投资提案,决定提案是否有违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国库部长可以拒批有违国家利益的提案,也可以对提案实施的方式施加一定条件,但做出此类决定时需依据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根据国家利益逐例审查外国投资提案,无论投资价值如何,所有外国政府及其相关实体在对澳做出直接投资之前都应通报澳大利亚政府并获得预先批准。媒体和住宅用房地产都是澳大利亚比较敏感的投资领域。外资企业在收购价值超过2.44亿澳元的澳大利亚企业或公司的15%或以上的权益之前,必须通报澳大利亚政府。

2012年3月,澳储行宣布与中国人民银行达成货币掉期协议,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根据该协议,两国央行之间的货币交换总额将达到300亿元澳币或2000亿元人民币。协议初始时限为三年,可由任意一方启动。该协议旨在促进中澳两国的投资和贸易往来,尤其是两国以本币为计算单位的业务,并加强双方的金融合作。该货币互换协议的达成意味着澳中之间以人民币结算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将大增。

2012年5月,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主席宣布将在网站上发布更多有关政府的外商投资政策信息以及申请审批的程序,以提高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查外国投资的透明度。如果发现一些特别事件,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还会公布一些指导做法。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检验检疫制度

澳大利亚有关产品检验检疫的主要法律法规有《1908年检疫法》、《1982年出口控制法》、《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2000年检疫条例》、《1998年检疫公告》等。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检验检疫局及生物安全局是进口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所有进口澳大利亚的食品都必须符合《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所设定的相关标准。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将进口食品按安全性程度分为三类:风险类食品、主动监督食品和抽样监督食品,采取从严格检验到抽检的不同检验措施。澳大利亚限制蛋类制品、乳类制品、非罐装肉、种子和坚果类、新鲜水果和蔬菜的进口,此类食品进口前需满足检验检疫要求并获得进口许可。

澳大利亚实行进口风险分析制度,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由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行进口风险分析(IRA),评估合格方准予进口。由于受IRA管理程序各环节限定的期限,要完成一项常规的IRA工作一般至少需要435天。中国目前通过进口风险分析的产品有鸭梨、葡萄、苹果等农产品。

2012年,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针对各类产品的多份公共检疫警告(ICON Alerts),主要包括修订加工苹果和梨(PQA0832)、木瓜种子(PQA0845)、番茄种子(PQA0812)、柳木和柳条制品(PQA0834)、翻新商用飞机轮胎(PQA0601)等各类产品的进口条件,此外还包括修订进口到澳大利亚的淡水活鱼的列表(PQA0842)、更新受番石榴/桉树锈病影响的国家名单(PQA0837)、公布关于兽用疫苗和其他体内产品的TSE政策(PQA0846)以及通知行业实施熏蒸认证要求(PQA0594)。其中关于各类产品的进口条件详细规定了适用的产品类型及其非商业性进口条件和商业性进口条件。商业性进口条件分别规定了产品要求、进口商责任、检疫要求等。这些进口条件还规定了提交给澳检验检疫局的所有文件须符合最低文件要求政策和非商品信息要求政策,并列举了澳检验检疫局允许的检疫处理方法、进口许可证费用等要求。

2012年2月24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发布通报称,对于进口总额不超过1000澳元的风险食品,进口商以及海关代理人需要提供完整的“自我评估报关单”(SAC)。澳

大利亚“自我评估报关单”是一份电子版的报关单,需显示出进口商品需要满足的进口限值标准。SAC有三种格式,即货物报告版、简洁版、完整版。

2012年7月9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发布G/SPS/N/AUS/298通报,制定了《生物安全法案及生物安全法案总监》,并在随后发布了3个补遗通报对该法案进行补充修订。该通报表明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制定生物安全新立法,以替代百年之久的《1908年检疫法》,使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制度更敏锐和高效。生物安全新立法规定了透明度义务,有望促进澳大利亚政府控制有害生物与疫病传入、繁殖或扩散的风险。该法案拟定的内容主要包括:①进口商将接受更适当的监管干预,而合格进口商则较少接受检验。将提高对较高风险活动和行为的干预程度;②澳大利亚将继续保持当前的适当保护水平,但保护水平将首次被列入立法;③立法明确概括了生物安全局局长和部长的作用与职责,明确指出了政治进程并不干预以科学为基础的独立决策;④新授权准许澳大利亚政府在应对有害生物及疫病的危急事件期间,给予州与地区政府更大的支持;⑤利益相关人士将能参与批准联合承接某些生物安全活动的安排。法案草案还将得到类似法规的附属立法支持。

2.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澳大利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主要有《1990年专利法》、《1991年专利条例》、《1995年商标法》、《1995年商标法条例》、《1994年植物育种者法》、《1994年植物育种者条例》、《2003年外观设计法》、《2003年外观设计条例》。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法(提升标准)修订法》2012年4月15日,在国会参议院获得通过,并于2012年4月15日起陆续生效。澳大利亚此次对《专利法》的修订是20多年来对知识产权制度最重要的一次改革。此次改革改善了创新制度、提高了创新质量、简化了审批程序从而加快了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审理进程,改革还进一步拓宽了保护对象的范围、加大了制裁力度,更好的保护人们免受假冒伪劣商品的侵害。

3. 移民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移民的主要法律法规有《1958年移民法》、《1971年移民法(教育)》、《1997年移民(签证申请)收费法》、《1994年移民条例》、《2007年国籍法》、《2012年移民法修正案》等。澳大利亚移民的主管部门是澳大利亚移民局(DIAC)。

澳大利亚移民局近几年着手进行一系列实质性的改革以优化其组织和管理。目前,在澳大利亚的留学生毕业后工作前可申请的准许工作签证期间为18个月,从2013年起他们将可以获得期限长达2—4年的准许工作签证,其中学士文凭毕业生可逗留2年,硕士文凭为3年,而博士文凭则是4年。获取工作签证的必要条件包括掌握流利的英语、投保医疗保险和通过健康、品行及安全审核,申请者无需事先获得技术职业名单的工作提名或者通过技术评估。

澳大利亚于2012年7月对《1994年移民条例》进行修订。新条例将采用新的技术移民选择模型,该模型主要通过技术签证下的子分类来协调技能要求。新条例还取消

了 19 种签证子分类,并引入 7 种新的签证。

企业移民协议(EMA)是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1 年 5 月宣布执行的一项新政策。根据该协议,澳部分大型工程可以引进海外半熟练劳工和商人,这将利于解决大型资源项目中技工的需求问题,同时利于外国劳工进入澳洲进行就业。2012 年 5 月 25 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批准了首个企业移民协议,该协议由西澳—铁矿项目申请获得,数千名海外工人将被引进澳大利亚参与该铁矿项目的营建活动。

(四) 2012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澳大利亚颁布婴儿奶嘴和牙胶 BPA 禁令

新法规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公布,对《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法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公布后的第三个月起生效,具体内容为:根据《澳大利亚食品安全和消费者保护法案》,卫生部第 327 号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或在市场上销售使用双酚 A (BPA)的婴儿奶嘴和固齿牙胶产品。

(2) 澳大利亚公布最低水效标准和水标志认证

2012 年 2 月 6 日,澳大利亚政府发布通报 G/TBT/N/AUS/71《联合政府对 2011 年 12 月所发布的“2010 年水能效标签和审议水能效标签和标准(WELS)计划的独立审议咨询文件”的回应》。根据 2010 年 WELS 发布的第一个五年运转独立审议的建议,政府对 2011 年 12 月的 WELS 计划咨询文件做出了许多修改建议,其目的是确保 WELS 计划以高效率方式管理,但此次建议没有修改 WELS 产品标准的技术内容。澳大利亚州、地区和联邦政府建议:①修改注册要求,包括允许为期一年的产品注册(从目前的 5 年时间开始);②采用与修改注册要求相等的经修订的收费结构;③修改遵守和执行规定,包括采用附加的执行选项、简化新的刑事处罚规定和相应的民事处罚制度。该政府回应已于 2012 年 7 月生效,回应所提议的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建议都已生效。

(3) 澳大利亚实施新的电气安全系统

为解决目前存在的各州之间电气安全法规不一致、产品难以追溯到供应商(没有公共的数据库)等问题,澳新电气法规管理委员会与各界沟通研究形成了新的电气安全系统(EESS)。新系统将集中统一由澳新电气法规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来协调其执行和管理,并在各州之间实施一致的法规,同时将原来的强制和非强制两类产品改变为 1 类(低风险)、2 类(中等风险)和 3 类(高风险)三个等级的产品分类。新系统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

新系统适用于所有额定电压在交流 50V~1000 V 或直流 120V~1500 V 的、设计或推广作为家庭及类似用途的产品。新系统将负有责任的供应商定义为生产或进口在电气安全系统(EESS)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到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个人、公司或企业,同时必须是持有澳大利亚企业号(ABN)或新西兰税务局号(IRD)的澳大利亚或新西兰实体。产品的安全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供应商和 2 类、3 类产品必须在国家注册数据库内注册;所有由认可发证机构出具的符合证书及证书内容会记录在国家认证数据库内。

根据新电气安全系统的规定,在澳新市场销售的所有 1 类、2 类和 3 类三个等级的产品都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并加贴法规符合性标志(RCM)。1 类产品的供应商在新电气安全系统实施后 6 个月内要在国家数据库注册,2 类和 3 类产品的供应商在新电气安全系统实施后 1 个月内要在国家数据库注册。

(4) 澳大利亚将实施 RCM 标志整合

单一法规符合性标志(RCM)由澳大利亚通讯与媒体管理局(ACMA)将现有的三种符合性标志(C-Tick、A-Tick 和 RCM)整合而来,原定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配合澳大利亚电气法规管理委员会(ERAC)的新电气安全系统的执行时间,其实施时间顺延至 2013 年 3 月 1 日。

单一法规符合性标志的实施时间表如下: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新的代理商必须新的数据库登录,并使用单一法规符合性标志。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老代理商都需要在新的数据库登录,并使用单一法规符合性标志。

老代理商在这三年过渡期间,可继续使用 C-Tick 或者 A-Tick 标志;过渡期满后,使用旧标志的设备将不需要重新贴标。

澳大利亚电气法规管理委员会(ERAC)管理的新电气安全系统虽然与澳大利亚通讯与媒体管理局共同使用单一法规符合性标志,但实施细节与澳大利亚通讯与媒体管理局不尽相同。

(5) 澳大利亚禁止进口含非法成分的运动营养食品

2012 年 6 月 18 日,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DAFF)发布 05-12 号进口食品警报,禁止进口含有 1, 3-二甲基戊胺(DMAA)等的运动营养食品。含有以下成分的产品由于不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的要求,将被禁止进口,如果已经流通,则需暂停销售。这些成分包括:①DMAA(1, 3-二甲基戊胺,也被称为甲基异己胺,二甲基戊胺或 4-苯磺隆-2-氨基-4-甲基乙烷);②禁用植物性治疗药物;③禁用物质(例如 citraline 与咖啡因);④超出允许限量的物质(例如每天食用量中 β -丙氨酸超出 1.2 克)。

(6) 澳大利亚更新工业化学品法规

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通告评估署在化学公报上刊登了通告《关于由于工作、健康和安全法规的变更而修订工业化学品通告(通报和评估)法案和法规的通告》。该通告根据工作、健康和安全法规的更改,对《工业化学品通告和评估(ICNA)条例》进行了修订,其中包括对定义和有害标准的修订,这也将列入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通告评估署手册修订版中。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通告评估署同时修订了在证书类别中公告新的工业化学品时所使用的表单,以配合实施修订后公告的收费。

(7) 澳大利亚发布产品安全合规指南

2012 年 9 月 21 日,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产品安全合规指南(企业版),帮助企业了解澳洲产品安全法律,确保产品符合这些法律的要求。根据 2011